

合同编号：SXTCB-2026-36

米脂中学分校石挡墙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米脂县教育和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益和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米脂县米脂中学分校石挡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米脂县米脂中学分校石挡墙工程。

2. 工程地点：米脂县银南新区。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 工程内容：石挡墙。

5. 工程承包范围：

米脂县米中分校石挡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0日。（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60天为有效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柒仟捌佰

元整 (¥2647800.00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3.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事宜，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

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6月18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米脂县教育和体育局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米脂县教育和体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327MB2A010498

地址：米脂县西下巷25号

邮政编码：718199

法定代表人：吕鹏举

电话：09126222510

开户银行：陕西米脂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2710060101201000093985

承包人：陕西益和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893MA70BNMW43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兴达路巨丰智慧城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李阳阳

电话：1368912111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912900500010206